

# 湖南师范大学关于硕博连读研究生 选拔与培养工作实施办法

校行发研究生字〔2010〕9号

为了鼓励拔尖创新型人才脱颖而出，改善博士研究生的生源结构，提高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现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硕博连读的基本目标

硕博连读是将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进行整合培养的一种培养方式，即从本校选拔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且成绩优秀，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在学硕士研究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

我校执行硕博连读 2+3 方案，即把硕博连读生的学制定为五年，分两阶段执行。前两学年整合硕士课程和博士课程，后三学年强化科学研究训练，并统筹前后两阶段培养环节。基本目标是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在攻读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科学专门人才。

## 二、实行硕博连读培养的学科专业应达到的基本要求

1. 实行硕博连读培养博士研究生的学科专业，需具备较为完整的培养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的经验。申请开展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博士生导师应主持在研国家级课题，且课题经费充足。

2. 实行硕博连读培养博士研究生的学科专业，需经所在学院审核同意，报研究生处批准，方可进行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培养。

3. 硕博连读的学科专业，需以二级学科为基本培养口径，制定符合学术型学位研究生教育特点和培养目标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方案。有一级学科授权的单位，还要考虑属下不同二级学科的一些共同要求。各学科专业要根据培养高级科学专门人才的要求，做好课程的筛选和论证工作，确保课程训练的系统性和课程水平的高标准。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方案应由各二级学科专业的研究生导师集体论证，通过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报研究生处批准。

4. 各二级学科专业应制定硕博连读资格考试实施方案，通过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报研究生处批准。

### **三、硕博连读研究生的选拔与博士生资格认定**

1. 选拔时间：硕士研究生入学后第三个学期。

2. 选拔对象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① 全日制科学学位硕士生。

② 课程学习成绩优秀。

③ 在学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

④ 具有较强的从事科学研究的潜力，并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

⑤ 通过硕博连读资格考试。

⑥ 以全脱产的方式从事博士研究生阶段的学习和研究。

3. 选拔程序与博士生资格认定：

学生申请，导师及学位点推荐，通过硕博连读资格考试后，报学校审议批准。

硕博连读研究生，列入我校次年的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中，并上报教育部备案。

#### **四、硕博连读研究生修业年限、培养阶段及相关待遇**

##### **1. 修业年限**

基本修业年限为五年。硕博连读研究生若在五年内不能完成预定学业，经培养学院审核同意，报研究生处批准可适当延长修业年限，但一般不得超过六年。

##### **2. 硕博连读生的待遇**

硕博连读研究生，其在校第一学年、第二学年学习期间为硕士研究生身份，享受硕士研究生待遇；被确定具备博士研究生资格后，硕博连读研究生从第三学年开始为博士研究生身份，享受博士研究生待遇，时限为三年。

##### **3. 培养阶段**

第一阶段：硕士研究生入学后的第四学期内完成所有的课程学习。

第二阶段：从第五个学期起，主要进行科学研究和撰写博士学位论文，学习时间为三年。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安排在第六个学期结束之前。

#### **五、毕业与学位**

1. 硕博连读研究生不再进行硕士学位论文的写作和答辩，学校不发放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不授予硕士学位。

2. 硕博连读研究生进行博士学位论文写作和答辩，答

辩通过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批准后，学校发放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授予博士学位。

3、硕博连读研究生如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则依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学校发放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或结业证书，授予相应学位或不授予学位。

4、硕博连读研究生在学期间不论以何种原因终止学业，依据《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做出相应处理。

## 六、其他

除本办法所规定的内容外，有关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其他规定，第一阶段的硕博连读研究生执行我校有关硕士研究生的规定，第二阶段的硕博连读研究生执行我校有关博士研究生的规定。

本办法解释权归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处，原《湖南师范大学关于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暂行规定》（校行发研究生字〔2001〕7号）同时废止。